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辽通信行 [2015] 25 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 项目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和提高省内通信工程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及施工建设企业的工程质量，重视企业信誉，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下发的《全国优秀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全国优质工程项目遴选办法》，参照《辽宁省通信工程建设质量评优管理办法》，制定了《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现将此办法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遴选机构

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遴选工作由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为了便于遴选工作的开展，设立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委员会（以下简称遴选委员会）。

（一）遴选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

-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3、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省级分公司；

4、经确定的专家委员；

（二）遴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遴选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遴选委员会根据单位和成员工作变动情况，每届应做适当调整。

（三）遴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收集、整理、登记、存档及遴选活动的组织等工作。办公室设在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资质管理部。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工作成员若干名。

（四）专家委员由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从通信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各通信运营企业推荐的专业人员中选拔产生。

二、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遴选范围和专业

（一）凡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通信工程设计单位；持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用户管线资质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的通信工程施工企业；持有通信建设监理资质证书的通信工程监理企业，其所完成的通信工程项目均可参加遴选。

（二）遴选通信优质工程项目所包含的专业为：无线（移动）；有线（传输）；交换（网络）；数据（信息）；电源。

三、申报的基础条件

（一）申报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单位，首先应是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的会员，其次应是与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10%以上, 且合同额应在 300 万元以上。在通信建设工程中, 承担了主体部分的设计、施工、监理的;

(三) 在以管道工程为主体的建设项目中, 承担主管道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施工的;

(四) 在以安装工程为主体的建设项目中, 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安装的。

四、受理申报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五、受理部门及人员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资质管理部。联系人: 朱国斌 电话: 024-23822105

六、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

(二) 申报单位对报送复印件的资料必须认真核对原件,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和经办人的签名。

(三) 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 其他材料应单独成册。

(四) 参与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人员, 在遴选过程中必须客观、公正、科学、求实, 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凡违反的, 一经查实, 取消其参与遴选的资格, 并通报批评。

(五) 参与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人员在遴选过程中不得向外泄露遴选工作情况和遴选项目, 特别是有密级的项目内容。

请各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申报和遴选活动。

附件 1: 《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遴选办法》

附件 2: 《优质通信工程申报表》

附件 3: 《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申报表》

附件 4: 《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申报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通信建设施工企业提高建设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鼓励通信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施工质量、创新施工思路；创造更多优质工程，提高企业信誉和企业的知名度，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遴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三条 协会负责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分为“优质通信工程”、“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其中：

（一）优质通信工程分为一等优质通信工程、二等优质通信工程、三等优质通信工程。遴选一等优质通信工程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优质工程总数的 20%。

（二）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分为一等通信工程设计成果、二等通信工程设计成果、三等通信工程设计成果。

（三）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不设等级。

第五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应当遵循科学、严谨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本协会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推荐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凡被选为优质通信工程一等将和优秀设计一等奖并投资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可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推荐。

第七条 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申报采取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的条件

第八条 申报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列入了通信建设单位投资计划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通信工程 1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项目。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及在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控制方法方面有创新并有推广价值的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符合法定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执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符合安全、环保、美观要求。

（三）办理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意见和使用单位的意见。

（四）项目管理规范，方法科学。工程应采用省内领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并且比例要达到工程量的 50% 以上。

(五) 资金管理规范, 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 无工程款拖欠。

(六) 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经检验能够满足生产和使用要求。

(七) 工程项目必须是建设单位经正规招投标程序, 发包给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八) 截止申报日期, 竣工验收达一年以上, 三年以内的工程。

第九条 申报优质通信工程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申报条件;

(二) 工程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方法, 使工程造价低于同期同类工程, 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符合国情, 对发展通信事业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三) 经过实践检验, 综合经济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九条 申报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申报条件;

(二) 工程设计技术先进, 有独创性, 在通信行业有影响, 具有推广意义的项目;

(三) 经过实践检验, 综合经济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项目有明显提高;

(四) 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符合国情，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

(五) 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符合要求，能指导工程施工。

第十条 申报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申报条件；

(二) 工程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方法，对发展通信事业有重大意义的监理项目；

(三) 有良好的监理组织计划，严格按设计施工，无擅自修改设计情况；

(四)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督施工单位按期竣工并投产使用；

(五)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反映良好，无用户有理由申告；

(六) 监理资料完整、准确，如实反映监理的全过程，符合归档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不得列入遴选范围：

(一) 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

(二)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三) 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

(四) 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局部改造的；

(五)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

(六)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七) 无资质或超越企业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的;

(八) 工程决算超过预算的;

(九) 涉及国家安全、机密、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

(十) 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十一) 已参加过优质通信工程遴选而未获奖的。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十二条 优质通信工程等级按工程项目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选定，各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投资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或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建设理念、科技含量接近国际水平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二等：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或投资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建设理念、科技含量达到同期同类专业最高水平，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三等：投资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或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建设理念、科技含量接近同期同类专业先进水平，技术有创新，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第十三条 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遴选标准按设计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投资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或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领先，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就，技术难度大，对推动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影响，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或者投资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主要设计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技术难度大，对推动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投资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 1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主要设计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技术难度大，对推动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优质通信工程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报；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由设计单位申报；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由监理单位申报。属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工程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第十五条 多家单位联合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项目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由主要实施单位牵头申请。对于大型通信建设工程，两家以上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20%以上，且不少于 300 万元的，也可共同申报。

第十六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优质通信工程项目的，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 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
- (二) 工程设计文本一份。
- (三) 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包括：
 - 1、申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2、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 3、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批复文件各一份；
 - 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及决算证明文件等各一份。
 - 5、加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印章的质量监督申报、备案情况表一份；
 - 6、使用单位评价意见一份；
 - 7、实施监理的项目，要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等；

8、施工企业应提供能反映工程全貌和主要部位质量情况的照片 5 张以上。

第十八条 申报优质通信工程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遴选委员会在进行遴选时认为有疑问，提出缓评而保留资格延至下届参加遴选的项目外（由遴选委员会确定），其他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不能重复申报。

第五章 遴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九条 遴选程序包括资料审查、专家推荐、遴选和公示。

（一）资料审查。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完成后抽查部分项目的资料原件。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分类、编号、登记之后，送达至遴选委员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再送达遴选委员会，申报的资料退回。

抽查的有关资料：

- 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原件；
- 2、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3、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批复原件；
- 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及决算证明文件等原件；

（二）专家推荐。符合性审查完成后，召开专家推荐会对项目进行初步的筛选。由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专家推荐意见。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将专家推荐意见汇总后提供给遴选委员会。

（三）遴选。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根据办公室审查结果及专家的推荐意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通过观看工程图片、质询、讨论、评议等方式，最终以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一等、二等、三等优质通信工程、一等、二等、三等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项目及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名单。

（四）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结果在“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进行申诉。申诉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授奖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视情节给予降低等级直至撤销获奖项目的处罚，严重的还给予通报批评和取消单位下次参选资格。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核查，对报送复印件的资料必须认真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和经办人的签名。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优质通信工程项目并经审查资料合格的单位，按申报项目交纳申报费，用于遴选工作的开支。申报费的交纳额度由遴选工作组织者在遴选工作开展之前书面通知。

第二十三条 参与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人员，在遴选过程中必须客观、公正、科学、求实，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凡违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遴选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参与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人员在遴选过程中不得向外泄露遴选工作情况和遴选项目，特别是有密级的项目内容。

第八章 证书颁发与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向获得优质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监理单位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遴选结果将在协会的网站予以公布，并通报给各通信运营企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获得“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称号的，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得不到有效解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取消“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称号，并收回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辽宁省优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优质通信工程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制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建设性质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竣工决算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目录：			

二、参与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经济效益对比情况；4、工程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四、工程质量情况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申报情况

曾获奖励 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 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遴选委员 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设计成果名称			
设计起止年月		建成投产时间	
验收部门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设计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设计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二、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4、项目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三、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 职称	工作单位	参加项 目起止 时间	在项目中 担任主要 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主要设计人员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项目负责人。

四、工程质量情况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申报情况

曾获奖励 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 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遴选委员 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优秀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制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组织验收单位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竣工决算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二、参与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分类	名称及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2、项目规模、工程主要特点、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3、申报理由。

四、工程质量情况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申报情况

曾获奖励 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遴选委员 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